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聯絡人：陳憶萍 02-23773011 轉 219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十七)會字第 33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調整「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實施，本會因應辦法如說明，惠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93223852 號令，調整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詳如附件。

二、本會因應辦法：

(一)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登記案件之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

(二) 會員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簽約並明訂依簽約當時工程造價計算酬金之接受委託設計案件，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委託契約書影本向本會提出報備，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出報備之設計案件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正式提出登記，且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建照掛號者，其代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准按原訂造價計繳。

(三) 凡依原訂造價計繳掛號之案件，其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原訂造價計繳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